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公告

107 年 7 月 12 日

減免身分類別	應繳交（驗）證件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	1.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2. 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3. 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4. 軍公教遺族第一次申請減免經審核通過者，即不須再提出申請。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0%)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 戶籍謄本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原住民學生 (依部頒減免數額辦理)	1 戶籍謄本 3 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2. 原住民學生第一次申請減免經審核通過者，即不須再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全免；中度減免 70%；輕度減免 40%)	1.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2.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若與父母不同戶籍，須另附；已婚學生另附配偶。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不予減免) (重度全免；中度減免 70%；輕度減免 40%)	3. 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 220 萬者不得申請。(所得資格由學校彙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或請家長先行試算家庭所得。)
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全免)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中低收入學生(學雜費減免 60%)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學雜費減免 60%)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驗正本繳影本（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無效）。

**系統開放登錄 107 年 8 月 20 日（一）至 107 年 9 月 7 日（五）8:30-18:00 止。（逾時不候）**

**收件時間 107 年 9 月 5 日（三）至 107 年 9 月 7 日（五）8:30-18:00 止。（逾時不候）**

**（請記得：入學後每學期第 16 週辦理下一學期減免）**

繳件地點：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行政大樓 1 樓），承辦人黃珮欣小姐（電話：22722181 轉 1355）。

申請方式：申請人請先進入學校 e 化入口→校務系統→申請→學務資訊申請→減免學雜費線上申請作業；填妥減免學雜費申請書後，同時列印紙本併同佐證資料繳交（驗），儘速期限內送至學務處生保組。

**注意事項：一、須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

二、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就學費用減免，至多四年。

三、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政府提供各類助學金措施（含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勞動部勞工子女助學金、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屏東鎮公所）之獎助學金或各項補助申請，僅能擇一申請；學生日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時，應不予辦理。

四、已完成學雜費減免後，於該學期辦理休學、退學者，復學、轉學或重考入學時，該學期不能重複申請【例如：104 上，休學、退學（有學雜費減免）；105 上，復學、轉學或重考入學（該學期不能再申請）】。

五、依教育部規定，若在他校之當年級的當學期申請過學雜費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例如：XX 大學 2 年級上學期（有學雜費減免）；轉學或重讀至本校 2 年級上學期者（該學期不能再申請）】。

六、同時具備兩種以上符合學雜費減免身分者，僅得擇一申請；身分類別如有變更（例如：身心障礙學生由輕度轉為中度等），應於規定申請期間內主動通知業務承辦人，俾免影響自身權益。

**重要注意事項：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包含詳細記事)或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包括詳細記事)，若與父母不同戶籍，須另附。**